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娄杭先生、周淳女士、张世宏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娄杭先生担任。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选举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单辰博先生以及董事赵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 2、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相关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就重要审计事项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 4、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持续、良好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并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优化，发挥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前进行了解，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与义务。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